|  |  |
| --- | --- |
| **总 说 明** | |
| **工程名称：津浦社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 **第1页 共2页** |
|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2、要求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施工安全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5、环保要求：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7、材料：  （1）砼选用商品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砂浆选用预拌砂浆。现场是否使用干拌或湿拌砂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现行相关文件；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2、业主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实际踏勘。  3、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标准图集以及现行相关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南京市 2025 年4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文件；无市场信息价格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市场询价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及设备单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工资标准执行苏建函价【2025】06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因本工程现场复杂性，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现场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现场踏勘及规范  中的描述互为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详事项详见现场踏勘，清单所含的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工艺须满足设计、甲方要求及规范要求，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以清单特征不详为由提出费用增加，控制价已综合考虑各项费用。  2、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报价，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  3、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施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细目的单价理解为包括为事实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材料下力费、材保费、二次搬运费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不论数量是否标出，均须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填入单价或合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分项，以及报价表中未列细目的分项，其费用应视为  已分摊在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其它分项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这些分项，但不能得到支付，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含在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  7、措施项目费用包括环境保护、扬尘处理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协调处理等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自行增列或删减本清单措施项目，一经报出，结算不再增加。  8、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条件或规范并结合现场踏勘一起使用。  10、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11、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 | |
|
|
|
|
|
|
|
|
|
| 表-01 | |
| **总 说 明** | |
| **工程名称：津浦社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应急工程** | **第2页 共2页** |
| 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费用。  12、本项目对于施工时间的限制、拆除垃圾的运输、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3、对于江苏省、南京市、区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扬尘控制等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4.交通组织的相关协调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1 | |